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公司”）2010 年、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大东南 2010 年、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5 号文核准，大东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138,6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2,249,99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299,999.1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526 号《验资报告》。

##### 2、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3 号文核准，大东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795,9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8,392,28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37,7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1,254,486.1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29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大东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

已经公司 2007 年 1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7 年 2 月 4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 1、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专项账户，具体如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存款账户 19-53010104001825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存款账户 1211024029245223173，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存款账户 11011069480401。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开户单位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户单位为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211024029245223173）因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11 年 2 月销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0101040018256	募集资金专户	463,394.07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011069480401	募集资金专户	17,520.52
合计			<b>480,914.59</b>

### 2、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专项账户，具体如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存款账户 19-530101040020997，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存款账户 11000609665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存款账户 733101018210005269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存款账户 77818100140006。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户单位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户单位为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原年产 12,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2012 年已变更为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了原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0609665206 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7331010182100052695 的募集资金专户, 重新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1011069480403 的募集资金专户,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账号为 7331010182100054959 的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原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入新设立的专用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7818100140006) 因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且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该账户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销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0101040020997	募集资金专户	100,814.29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011069480403	募集资金专户	56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100054959	募集资金专户	465,848.55
<b>合 计</b>			<b>567,223.50</b>

###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4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6 万吨新型功能性 BOPET 包装薄膜建设项目	否	51,380.00	51,380.00	-	51,587.94	100.40	2014.4.30	-2,821.27	[注 1]	否
年产 1.2 万吨生态型食品用 (BOPP/PP) 复合膜技改项目	否	13,650.00	13,650.00	-	13,659.58	100.07	2011.12.28	-306.24	[注 2]	否
募投项目小计		65,030.00	65,030.00	-	65,247.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年产 6 万吨新型功能性 BOPET 包装薄膜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81,00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5,311 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二年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即投产第一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4,248.8 万元，第二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531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产品价格下滑及产销量较小，本年度项目发生亏损 2,821.27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年产 1.2 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1,145 万元，自第二年进入达产期，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该项目 2011 年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产品价格下滑及产能未全部释放，本年度该项目发生亏损 306.24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 2、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125.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56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75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	否	36,643.00	36,643.00		13,957.87	38.09	2015.6.30	-193.61	[注 1]	否
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是	60,562.00	60,562.00	9,596.10	59,916.56	98.93	[注 2]	[注 2]	[注 2]	否
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	是	28,923.58	28,923.58		27,876.61	96.38	[注 3]	[注 3]	[注 3]	否

募投项目小计		126,128.58	126,128.58	9,596.10	101,751.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注 2]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中第二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变更为公司厂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计划购置 8 条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其中两条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7 月投产。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专项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27,00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5,491 万元,其中第一年产能达到 80%，即预计第一年新增收入 21,6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392.8 万元，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由于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及产量较低、分摊成本较高，项目发生亏损 193.61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包括两条生产线，该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条生产线处于设备安装阶段，预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效益。

注 3：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共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于 2014 年 5 月投产，另一条生产线于 2015 年 7 月投产。根据公司董事会

制定的《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30,400万元，新增年净利润4,896万元，其中第一年产能达到80%，第二年产能达到100%，即预计第一年新增收入24,320万元，新增净利润3,916.8万元，第二年新增收入30,400万元，新增净利润4,896万元。该项目由于产品价格下滑及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本期实现净利润876.61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 四、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东南《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2389 号），认为：“大东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东南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浙商证券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通过与大东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人员和机构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取得并审阅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账单，对大东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大东南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款，再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非监管账户以偿还垫付的自有资金的情况，浙商证券已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函》提醒公司关注。除此之外，大东南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东南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度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报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